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62號

原　　告　謝雅萍

被　　告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第5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易利公司）提起本件給付票款訴訟，然被告易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000年00月間死亡等情，此有戶籍資料可證，被告易利公司原來之法定代理人既已死亡，即不能代理被告易利公司進行訴訟程序，易言之，本件被告易利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本件訴訟。就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本院已於113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在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易利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或聲請法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且上開裁定已合法寄存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為證，然原告迄今仍未為補正，原告之訴應認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李采錡